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济南捷百润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济南捷百润商贸有限公司参加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医院租赁服务（布草综合服务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医院租赁服务（布草综合服务项目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济南捷百润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济南捷百润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